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代　理　人　顏大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信賢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相對人吳信賢所有，屏東縣○○市街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及其上同段88建號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，即謄本類型為「所有權個人全部」含他項權利部）。

二、本件經核聲請人提出之催告函，係於民國115年8月21日寄相對人吳信賢之戶籍地址，惟上開催告函因招領逾期退回，又查本件相對人吳信賢於115年8月9日起關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），尚難認催告之意思表示已合法送達。故請重新送達上開催告函至監所予相對人，並提出催告函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，信件如被退回，請提出被退回之信封封面影本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